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339號

聲 請 人 王鑑鍾

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民法第1209條第1項、第1211條均定有明文。復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民法第1218條亦有規定。另按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依同法第74條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惟仍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之目的，係令其執行與遺囑有關之必要行為，倘利害關係人爭執遺囑之效力，則遺囑執行人須待遺囑確定有效後始得執行，倘遺囑確定為無效時，更不生所謂遺囑執行之情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郭水治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2日死亡，生前立有遺囑，遺囑中指定王青海為遺囑執行人，惟遺囑執行人因車禍住院無行為能力，經鈞院為監護

01 宣告，需要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爰聲請另行指定聲請人為
02 遺囑執行人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04 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印鑑證明
05 等為證。然查：

06 (一)本件被繼承人之遺囑前經其他繼承人王武清向本院提起請求
07 確認遺囑無效訴訟，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7號受理
08 在案，尚未終結，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復
09 於112年12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
10 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遺囑之有效及相關資料，相對人於113
11 年1月3日收受合法送達，迄今未補正，亦有本院通知、送達
12 證明在卷足稽。

13 (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囑既有繼承人對真實性有疑義而提起請求
14 確認遺囑無效訴訟，且案件尚未確定，因另行指定遺囑執行
15 人之前提需遺囑為真正及有效，必待遺囑為真正或對遺囑並
16 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實益，從而聲
17 請人應待確認遺囑真正及有效後，並經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
18 選定之，倘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始得向法院聲請，是聲請
19 人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